2023 年度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2
3
4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8

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音	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 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 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 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
- 2.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掌握民族、宗教方面的最新动态,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
- 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协调处理 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提出协调民族 关系的工作建议,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各民 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 4.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协调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帮扶活动,承担市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5. 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指导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制定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 6.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 重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 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 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

- 7.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 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 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 8. 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 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 拟订有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协调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 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对涉台、涉侨、涉外的民间信仰活动进行引导和管理。
- 9. 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以及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负责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
 -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包括 4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 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财政核拨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任务是:

- (一) 铸牢共同体意识, 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 1. 着力推动民族乡村全面振兴。突出示范带动,抓好全省民族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积极培育打造民族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把产业振兴作为民族乡村振兴的基础,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林下经济、文旅康养等特色产业,帮助民族乡村改善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民族乡村"造血功能"。
- 2. 着力弘扬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扎实做好中华一家亲·2023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暨福建省第十届"三月三"畲族文化节活动周活动各项筹备工作。持续挖掘民族文化的时代价值,加快文旅融合,培育新业态,不断擦亮三明特色民族文化,推动各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交融交流。
- 3. 着力深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互观互检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深入开展。继续开展"暖心工程""圆梦工程"活动,积极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好事。
 - (二) 坚持中国化方向, 不断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
- 1. 依法规范管理宗教事务。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依法开展宗教活动,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持续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推进"四进"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全面开展宗教活

动场所"四方牌"管理责任制试点工作,继续开展"三型"民间信仰示范场所创建活动。

- 2. 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全面 从严治教,完善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等民 主监督制度。指导各宗教团体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
- 3. 维护宗教领域安定稳定。加强宗教领域安全工程建设,定期举办消防安全等方面讲座和公益培训,抓好宗教和民间信仰场所消防和建筑物安全工作,集中攻坚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做好宗教活动安全、治安安全、文物安全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0	
十、上年结转结余	4.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0.01	支出合计	270.0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270.01	265.41									
2012301	行政运行	215.00	210.40									4.6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4.50	1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2.07	22.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1.04	1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0.01	236.11	33.90			
2012301	行政运行	215.00	195.60	19.4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4.50		1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2.07	22.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4	1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0.01	支出合计	270.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利口伯可	到日友场	711	其中	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0.01	236.11	33.90
2012301	行政运行	215.00	195.60	19.4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4.50		1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2.07	22.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1.04	1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利日始初	到日友种	V7T	其中	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利日始初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V7T	其中	·:
科目编码	件日石你	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0.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77
30101	基本工资	54.52
30102	津贴补贴	30.34
30103	奖金	62.17
30107	绩效工资	7.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2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38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6	培训费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30305	生活补助	2.0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 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收入预算为 270.01万元,比上年增加72.3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增加,预算安排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4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7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预算安排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36.11 万元、项目支出 3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31 万元,增长 36.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预算安排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族宗教基本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 2012301-行政运行 215.0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民族宗教业务工作支出。
- (二) 2012399-行他民族事务支出 14.5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业务工资支出。
-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236.11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 21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二)公用经费 19.3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 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 1.5万元,比上年减少 2万元,降低 57.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9.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3		
	财政拨款:		2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调查研究,指导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指导、协调涉及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有关事务,组织开展党的民族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依法管理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事务工作;对我市宗教方面和民间信仰有关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意见;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经费	资金使用金额=29.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指导、检查 督促等工作次数	调研指导、检查督促 等工作次数≥30次	
			深入宗教活动场所 (民间信仰场所)、 市级宗教团体等个 数(次)	个数(次)≥40处 (次)	
		质量指标	民族宗教领域工作 宣传报道省级采纳 次数增长率	次数增长率≥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内用完≤365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人数	慰问人员人数≥3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活动次数≥4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22万元,比上年增加3.05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及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5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上缴上级支出: 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